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139 號

請求人 張○○ 住新北市○○區○○路○○○巷○
號地下○層之○○

受評鑑檢察官 黃○○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黃○○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2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張○○告訴之刑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以新北檢貞 112 他○○○○字第○○○○○○○○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案件簽結，其未製作正式處分書送達請求人，致使請求人無救濟管道維護自身權利，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

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另按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他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五）對公務員依法執行公務不服而申告，但對構成刑責之要件嫌疑事實未有任何具體指摘，或提出相關事證或指出涉案事證所在。…」，是他案符合上述情形者，檢察官本得簽請報結，合先敘明。

三、請求人張○○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黃○○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其指摘尚屬空泛。且查：

1、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於閱卷查核後，函文有關企業查明遊戲名稱，比對調查後，始認請求人所訴檢察官在不起訴處分書中不實登載遊戲名稱之犯罪情節不存在，因查無具體犯罪事實及證據，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5款，將系爭案件簽結，並將簽結理由詳述於結案函文說明二，是該等簽結之作為，為檢察官調查事證後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若無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之情形。

2、系爭案件經請求人陳情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分案調查，結果認受評鑑檢察官簽結系爭案件，

並無不法違失之處，亦有該署 114 年 3 月 21 日新北檢永列 113 調○○○字第○○○○○○○○○○號函在卷可稽，益徵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7 款之情事。

3、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所為系爭案件之偵結方式，指摘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本件尚不得因案件偵結方式不符合請求人之預期，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違反辦案程序，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希冀本會重啟偵查或變更檢察官案件偵結方式，而破壞檢察官獨立行使偵查職權之精神。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樸
委員	杜慧玲（請假）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柏睿